

# 111 年度第一次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-學科應試防疫須知

-經教育部體育署111年06月28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10022498號函核備-

## 一、前置防疫措施：

- (一)各考區考場備妥額溫槍、備用口罩(僅供緊急使用)及酒精等防疫用品，落實防疫事項。
- (二)考前一天及考試結束後，各試場將進行全面清潔消毒。
- (三)考前一天不開放應考人提前進入試區學校查看試場，試場配置圖將公告於本會官網及張貼於各考場門口。

## 二、試場配置：

- (一)各考區依據每間試場(教室)空間大小，室內人數不超過 36 人(含監試人員)，增加考生座位前後左右距離。
- (二)教室冷氣開放、教室門保持關閉、教室內窗戶適當開啟，以保持室內通風。
- (三)若臨時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但不影響考試之應考人均安排於備用考場應試，且採梅花座並保持至少 3 公尺以上距離。

## 三、應考資訊：

- (一)應考人於入試場前須配合各項防疫措施，請考生考試當日務必提前 20 分鐘到場，避免延誤入場時間。
- (二)入試場前須持准考證及身分證(居留證)至考生服務處繳交健康關懷表(如附表一)並核對身分，且完成額溫測量小於 37.5 度及手部酒精消毒。(若額溫超過 37.5 度，將進行複檢，複檢後仍有發燒情形，現場將提供快篩試劑讓應考人自行快篩，快篩陰性才可安排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，若陽性則立即通報送醫，應考人不得拒絕或要求於考試後給予救濟，故意不配合者，該節以缺考論。)
- (三)本次考試不開放陪考。
- (四)全程配戴口罩，口罩請自備，未配戴口罩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(五)考試休息期間請避免群聚或交談。
- (六)試場外走廊及樓梯間嚴禁飲食。
- (七)應考人於考試結束後應盡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且避免與他人交談。
- (八)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「居家(或集中)隔離」、「居家(或集中)檢疫」、「自主防疫(3+4 之『4』及 0+7 之『7』)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不得應試。
- (九)如因第八點之上述原因不得應試之應考人最晚請於考試前一天中午 12 點前提出退費申請，將附表二退費申請表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會信箱 [tatstats@gmail.com](mailto:tatstats@gmail.com)。
- (十)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次考試，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，並由試務單位通報相關防疫單位，且成績不計(該階段報名費不予退費)。

## 四、試務人員防疫措施：

- (一)試務人員須全程配戴口罩、面罩、測量額溫小於 37.5 度及手部酒精消毒。
- (二)試務人員若為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「居家(或集中)隔離」、「居家(或集中)檢疫」、「自主防疫(3+4 之『4』及 0+7 之『7』)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不得參與試務工作。
- (三)如因第二點之上述原因不得參與試務工作請於考試前一天中午 12:00 前告知主辦單位。

## 五、應考人及試務人員於考試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，請務必通報本會，以利本會通報各考區學校之校安中心與健康中心/衛保組做後續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。



## 111 年度第 1 次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-學科退費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	
身分證字號			
准考證號碼			
行動電話			
電子信箱			
申請退費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「自主健康管理」個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「自主防疫（3+4 之『4』及 0+7 之『7』」個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「居家（或集中）檢疫」個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「居家（或集中）隔離」個案		
退費類別	報考組別	應扣除費用	實退費用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組新台幣 2,000 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術科組新台幣 500 元整	行政處理費 200 元整	新台幣 1,800 元整 新台幣 300 元整
<p><b>請黏貼退費帳戶存摺影本於此</b></p> <p>1. 存摺上務必包含姓名、銀行名稱、分行、帳號</p> <p>2. 若非本人帳戶，恕無法退費</p>			
備註：			
1. <u>最晚於考試前一天中午 12 點前</u> 申請，逾期則不受理。 2. 務必提供相關證明資料。 3. 請填妥退費申請表及退費帳戶存摺影本後 email 至本會辦理退費。 4. 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，以轉帳或匯款方式退還至提供帳戶並 email 告知。			

申請人簽章： \_\_\_\_\_ (蓋章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